合同登记编号：

赵全营主要河道、沟渠治理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赵全营主要河道、沟渠治理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京华建筑公司

签订时间：2026.9.28

签订地点：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有效期限：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

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赵全营主要河道、沟渠治理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牛板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轶婷

项目联系人：荣　凯

联系方式 ：60440083

受托方（乙方）：北京京华建筑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板桥村南

法定代表人：郑德森

项目联系人：郑卫彪

联系方式 ：6043823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赵全营主要河道、沟渠治理项目进行河道维护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1）实现河道全域每日全覆盖巡查，无死角、无遗漏；

（2）及时发现并处置涉河垃圾、排污、设施破损、违规行为等问题；

（3）保障河道排洪安全、岸堤完好、公示设施规范；

（4）建立完整巡查台账、整治台账、清理台账；

（5）联动环保、城管部门落实联合执法，完成河长制考核任务。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发现垃圾、渣土、漂浮物后，立即组织人员使用打捞工具、清运车辆进行清理，当日巡查发现的一般垃圾当日清运完毕，大量渣土或集中垃圾明确清运时限并跟踪落实；

（2）发现杂草及时割除、清理，避免杂草腐烂污染水体或堵塞河道；

（3）发现违规开垦种植行为，立即上前劝阻，向当事人宣讲河道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清理种植作物、恢复河道原貌，对拒不配合的，拍照留存证据并上报属地河长办及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4）发现公示牌、警示牌、河长信息牌出现破损、模糊、歪斜、缺失等情况，立即登记台账，轻微破损当日修复、更换，严重破损或缺失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装、校准，确保标识清晰、信息完整；

（5）发现巡河路、岸坡、堤顶出现破损、塌陷、裂缝等问题，及时设置警示标识，防止人员坠落或车辆损坏，同时拍照留存、详细记录破损位置、范围及程度，制定维修方案并跟踪维修进度，确保设施恢复正常使用。

（6）发现暗口排污、污水乱排等行为，立即制止，拍照、录像留存排污口位置、排污状态及污染物外观等证据，记录排污时间、频次，溯源排查排污主体，对个人乱排行为当场劝阻教育，对企业或单位违规排污，立即上报上级环保部门，协助开展取样检测、违规认定及处置工作；

（7）发现水源水质出现浑浊、异味、颜色异常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上级环保部门，跟踪监测结果，同步排查异常原因，联动相关部门处置，防止污染扩散。

（8）发现河道垂钓、溜冰等违规行为，立即上前文明劝阻，宣讲河道保护及人身安全相关规定，引导当事人撤离至安全区域，对拒不配合的，拍照留存证据并上报相关部门；

（9）发现垃圾乱倒、渣土乱卸行为，当场制止，责令当事人立即清

理，对无法当场清理的，明确清理时限并跟踪落实，对拒不清理或恶意乱倒乱卸的，留存证据并上报城管、环保等执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0）配合环保、城管部门开展涉河违法行为联合巡查执法；

（11）第一时间处置破坏水环境的突发事件，留存影像证据并上报。

3．技术服务的方式：总承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或任何部分，任何收益、利益分包或转让给他人。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

2．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9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

3．技术服务进度：合同期内根据河道实际发生情况，合同安排服务进度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市、区水务局河长制考核标准；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河道巡查范围及位置；

（2）项目相关临时性工作；

2．提供工作条件：/。

3．其他：/。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书面方式、口头方式、服务现场指导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暂定总金额为：11646750.00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肆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产生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的第 7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16%；

（2）合同签订后的第 13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16%，合同支付比例达到 32%；

（3）合同签订后的第 19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16%，合同支付比例达到 48%；

（4）合同签订后的第 25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16%，合同支付比例达到 64%；

（5）合同签订后的 31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6%，合同支付比例达到 70%；

（6）剩余合同金额待项目结束完成结算评审后进行支付，具体时间经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7）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①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并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②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③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④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板桥分理处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板桥村南

账号：080801010300000120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科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法律、法规出台或者修改，导致合同中的相关条款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外部条件发生变化，例如天气、自然灾害等，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 。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不得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操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河道全线每日有专员不间断巡查清理，工作时间为每天早上8:0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不间断巡查；

（2）河道管控范围内垃圾、渣土、漂浮物、开垦种植、杂物堆放等问题需及时清理，应在24小时内清理完成；

（3）每周二、周五定期清洁警示牌、河长信息公示牌，对损坏的进行修复或更换；

（4）夏季杂草不得超过7公分，冬季杂草不得超过14公分，每年打草不少于3次，生长过快区域按照高度要求增加频次，确保河道不出现杂草丛生等现象。

（5）发生河道沟渠的排水方涵、巡河路、岸坡等破损情况，第一时间动用挖掘机等机械设备及人工进行修复并上报；

（6）对河道及沟渠内发生阻碍排洪部位进行疏通、修复；

（7）及时劝阻市民游泳、垂钓、溜冰等游水活动。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日常监督（包含照片、视频等影像）、检查与考核。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以每日报送的照片、影像、信息进行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第一/2 部分技术服务的内容，如因上述项目内容，发生领导问责、市区水务部门考核、群众举报、便民电话等情形，乙方应当按照领导问责、市区水务部门考核、群众举报、便民电话等情形的次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被区级通报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被市级通报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其他情形每发生 1 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荣凯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郑卫彪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确保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活动都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并按照约定的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实施；

2．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能够按照计划进行；

3．公众进行有效的沟通和交流，确保项目进展得到认可和支持。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北京市顺义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2．可行性论证报告：/；

3．技术评价报告：/；

4．技术标准和规范：/；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其他：/。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北京京华建筑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9 月 28 日